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门监管分局

江金〔2019〕2号

关于印发《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的贯彻意见》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金融机构：

《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贯彻意见》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在落实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印发〈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金监〔2018〕15号）的基础上，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贯彻意见》
2. 《印发〈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粤金监〔2018〕15号）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门监管分局

2019年7月30日

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贯彻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门市委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江发〔2018〕7号），进一步完善全市城乡金融服务体系，实现农村金融稳健运行，积极发挥金融作用，加大金融支持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力度，现根据《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印发〈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金监〔2018〕15号），结合我市的实际，提出在服务、产业、民生、治理和保障五方面重点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贯彻意见。请各地各单位在落实省实施意见的基础上，紧紧围绕以下意见，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健全和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一）推进农合机构改革。加快推进台山农信社改革，全面完成全市农合机构改革工作任务。继续支持改革后的江门农商银行、广东鹤山农商银行、广东开平农商银行等机构发挥支农主力军作用，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加大对“三农”领域的资金支持。基本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乡镇一级基本实现银行物理网点全覆盖，巩固助农取款服务村级网络，提高利用效率，推动行政村一级实现更多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

（二）健全现代农村金融服务体系。鼓励江门涉农金融机构加强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建设。引导农业银行、邮储银行等机构发挥自身的网络优势，拓展农村金融业务，稳步发展小额涉农贷款业务，逐步扩大涉农业务范围。鼓励支持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到县域增设分支机构。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发挥支农支小的作用。引导有条件的银行机构设立无障碍银行服务网点，完善电子服务渠道，为特殊群体提供无障碍金融服务。

（三）推广“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业务。支持各市（区）开展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项目。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农业“政银保”合作模式，建立以政府农业产业政策为导向，以财政投入资金作为扶持专项资金，以银行金融资金作为基础，以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为保障，构建有效控制和分散风险的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机制和体系，为本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合作银行申请免抵押贷款。

（四）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逐步探索形成以政策性农业保险为主体，商业性保险作为补充的农业保险体系。根据我市特色农业产业和自然环境，推广水稻保险，玉米、马铃薯等补充小险种，生猪、家禽和特色岭南水果险种，农村住房、森林保险等多个政策性保险品种，支持重要“菜篮子”品种保险和农机具、设施农业、渔业、制种等创新性保险业务。

二、推动金融与乡村产业有机融合

（一）加强对现代农业园区的金融支持。以江门市现代农

业综合示范基地、新会陈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台山中国农业园、台山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开平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恩平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等“国字号”“省字号”现代农业园区为载体，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着力破解融资难题。

（二）加强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落实市政府与省农担公司签订《共建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合作框架协议》，在江门市设立市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和开展农业信贷担保，支持我市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做大做强。

（三）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特色农业产业的支持。加强金融机构对新会陈皮、台山水产及家禽养殖等产业的支持，从生产、流通、销售环节介入，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为特色农业产业的发展全过程提供有针对性的信贷。支持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助力江门市发展全域旅游。引导金融机构资源参与到景区开发和改造、乡村旅游龙头企业培育等乡村旅游项目中去。

三、创新和优化产品服务助力乡村民生

（一）做好推进农房财产权和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准备工作。引导金融机构深入了解现有试点地区两权抵押贷款产品，为以后开展两权抵押贷款业务做好准备。

（二）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提高突发性灾害的应对能力，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调动多种社会资源参与巨灾保险，同时借助商业

保险的销售渠道、技术能力和管理经验，降低巨灾保险运行成本，提高运行效率。

（三）支持改善乡村生产生活生态条件。加大对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农村公共服务、市政、环保、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乡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物流现代化建设等有关项目的信贷投放。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重大水利工程、农村公路、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农村环境保护、农村教育、农村医疗健康、新型城镇化发展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

四、优化金融生态夯实乡村治理基础

（一）建立健全农村金融信用信息体系。在农民信用档案平台的建设的基础上，实现三农企业和农户的信用信息查询、信用评级、网上申贷以及融资供需信息发布、撮合跟进等多维度信用数据可应用功能。依法采集户籍所在地、违法犯罪记录、工商登记、税收登记、出入境、扶贫人口、农业土地、居住状况等政务信息，采集对象覆盖全部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及小微企业，通过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及各级政府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政务信息与金融信息互联互通。

（二）加强普惠金融教育。广泛利用电视广播、书报刊、网络视听新媒体、数字媒体、网络等渠道，持续宣传普惠金融和普及金融基础知识。注重培养社会公众信用意识和契约精神，开展信用户评定，促进农户重信用守合同。培育公众金融风险

意识，针对金融案件、非法集资事件易发高发领域，开展金融风险警示活动，加强与金融消费者权益有关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树立“收益自享、风险自担”的投资理念。

（三）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积极防范金融风险。落实省化解金融风险的部署，争取按时完成全市农合机构改革工作任务。积极化解恩平市20家城乡信用社历史遗留问题。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案件处置工作。探索强化对微信、微博等新型媒体上的金融广告监管，及时封堵违规违法广告，切断“套路贷”等金融违法犯罪的传播途径。加强风险专项整治排查，定期对辖内金融机构进行专项整治排查，及时发现问题，打早打小。继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深入乡村宣传，创新宣传手段，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高宣传的有效性和覆盖面，打造“平安金融社区”试点。

五、强化组织保障

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金融服务乡村部门协调机制，加强与省级部门的汇报沟通和争取政策支持，加强与涉农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引导各涉农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的支持力度，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创新金融人才培养模式，通过组织农业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金融机构人员集中培训，或双向挂职等多种途径，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此件分送 - 阅处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1月8日
办字	0046号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文件

粤金监〔2018〕15号

印发《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推进普惠金融工作专责小组成员单位、
省供销社：

《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

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反映。



2018年12月14日

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进一步完善我省城乡金融服务体系，实现农村金融稳健运行，全面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支持乡村振兴发展

（一）健全现代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引导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聚焦主业，建立定位“三农”、服务县域的公司治理机制。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三农”金融服务专门机制，支持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将经营资源向县域支行倾斜配置，继续深化“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提供特色化、差异化的“三农”和扶贫金融服务。稳妥组织试点推广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稳步推进农合机构改革，强化地方法人机构支农市场地位。支持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供销社、专业合作社深度合作拓展助农服务。稳妥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鼓励发展农业互助保险。支持符合条件的村镇银行开展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和“多县一行”制村镇银行试点。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完善大型农机具、农业生产设施和加工设备金融租赁服务，支持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开发适合农村农民特点的消费信贷产品。

（二）优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科技专营部门，创新“互联网+大数据+金融科技”服务模式，利用

现代信息技术，完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自助银行等服务渠道，降低服务成本，提升服务效率。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在农村推广移动支付和移动金融服务，完善农村地区支付结算金融基础设施，推动农村地区银行网点服务升级，加快线上网络渠道建设。推广应用农村移动支付“十百千示范工程”，力争 2020 年底前在全省建成 10 个示范县（市、区）、100 个示范镇（街道）、1000 个示范点，实现移动支付在公共、民生行业应用全覆盖。继续深入推进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村村通”工程，丰富助农取款点服务功能。2018 年底前实现乡村金融服务站和乡村助农取款点行政村 100%全覆盖、金融电子机具农村地区 100%全覆盖。

（三）加强涉农保险基层协保体系建设。依托村镇金融（保险）服务站，拓展农业保险、政策性农房保险等涉农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普惠性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建立健全乡、村两级保险服务体系，完善政策性涉农保险基层协保体系，推动农村地区保险服务网络建设。

二、优化资源配置，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规模和覆盖面

（一）加大信贷资源倾斜力度。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加大对“三农”、扶贫、小微和民营企业等领域的资金支持，降低融资成本。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三农信用贷款，加大涉农领域信贷投放，力争到 2022 年底全省涉农贷款余额超过 1.5 万亿元。支持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涉农信贷计划，

下放贷款审批权限，优化业绩考核机制，完善农村地区信贷资金投放和资金回流机制。制定和完善涉农、扶贫金融服务尽职免责制度，适度放宽不良贷款容忍度，涉农贷款、精准扶贫贷款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2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2018年，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三农”金融事业部的大中型银行和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力争实现单户授信总额500万元（含）以下普惠型农户经营性贷款、1000万元（含）以下普惠型涉农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总体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着力支持100万元（含）以下农户和涉农小微企业有效信贷需求。

（二）优化货币信贷政策支农机制。充分发挥支农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导向作用。探索“一次授信、多次发放”“先贷后借”“信贷资产质押”等创新型再贷款发放模式，提高支农、扶贫再贷款的使用效率。完善抵押补充贷款监测评估制度，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增加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供给。继续执行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的考核政策，对经考核达标的县域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优惠的存款准备金政策，引导其将所释放资金用于支持乡村振兴发展。

（三）发挥财政资金支持作用。鼓励各级政府加强正向激励，对进驻农村尤其是农村贫困地区的金融机构给予适当扶持政策，强化金融支持与财政资金的协同配合。落实各类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

设给予必要的财政支持保障，推动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加快建成覆盖全省市县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确定农业信贷融资担保业务的利率水平，建立农业信贷担保风险甄别机制和风险资金池，按一定比例风险代偿。鼓励各级政府对“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保证保险按一定比例补贴保险费用。

三、创新服务模式和产品，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

（一）加强涉农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发针对不同主体的小额贷款产品，改变“春放秋收冬不贷”和贷款不跨年的传统做法，推广“一次授信、随借随还、循环使用”。探索推广“无还本续贷”信贷产品，缓解贷款期限与农业生产周期错配矛盾。大力推广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农村青年创业贷款、妇女创业贷款、扶贫小额贷款等涉农信贷品种。创新各类权利质押、动产质押等担保方式，积极开展集体林权抵押、海域使用权抵押、渔船（含休闲渔船）抵押等信贷业务，探索开展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等融资方式创新。发挥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作用，加快项目投资进度，完善绩效评价机制，确保实现基金的政策性目标。

（二）大力发展农村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涉农、小微、创业创新等专项金融债券和开展涉农、小微企业信贷资产证券化。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支持优质涉农企业到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上市

或到“新三板”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创新融资方式，通过定向增发、配股、发行优先股和公司债券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深化“互联网+信用+三农”农产品融资工作。稳步扩大“保险+期货（权）”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建立“小农户+大农业”的利益联结机制。

（三）加快涉农保险发展和创新。推动实施《2018-2020年广东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推广新增险种，促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逐步提高农村住房保险保障水平，推广巨灾保险和其他普惠性保险，探索开展农业大灾保险。鼓励开发和推广适合我省农村和农民特点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快指数保险、价格保险等新型农业保险产品服务创新。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针对农村留守人员、失独老人、五保户等人群的保险产品，支持发展农村简易人身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和医疗保险服务，探索开展农村治安保险。为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开辟异地理赔绿色通道。支持地方政府出资开办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为户籍人口因自然灾害导致的意外伤害提供保障。深化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保险机构合作，创新“信贷+保险”服务模式。

四、推动金融资源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一）支持特色农业产业。支持农业产业结构优化，重点加大对珠三角都市农业区、潮汕平原精细农业区、粤西热带农业区、北部山地生态农业区以及南亚热带农业带、沿海蓝色农业带等“四区两带”区域农业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的金融服务支持力度。

鼓励各类金融资源聚焦服务广东“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创建活动，支持水果、蔬菜、南药、畜禽、水产、饲料6个千亿元特色产业集群及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和林业产业体系的金融服务支持。

（二）推广农业产业链金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农村产业链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依托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农业产业链金融服务，支持龙头企业为其带动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提供贷款担保。推广运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鼓励涉农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通过服务平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制定适合“乡村振兴”的应收账款融资产品。

（三）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发展。加强对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等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农业高新技术企业与创新成果转化推广领域的金融支持。加强对省内重点种业创新平台建设、科技创新型种业龙头企业的金融服务。鼓励风险投资机构、股权投资机构探索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农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农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专项支持农业科技创新项目发展。

五、发展绿色金融服务，支持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一）优化绿色金融支农机制。完善农村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和相关标准规则，建立健全与农村绿色金融发展相匹配的专业性中介服务体系 and 第三方评级评估机制，调动涉农金融机构发展绿色金融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农村绿色小微企业

和绿色项目的金融支持。总结绿色金融改革试点经验，在有条件的地区推广。

（二）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健全农村绿色金融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专营机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使用再贷款、再贴现工具，优先满足绿色农业项目信贷投放、绿色票据融资需求，严控“两高一剩”行业及涉环境违法违规企业授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授信审批流程，为生态农业、清洁能源、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土壤污染防治等领域提供精细化、专业化金融服务。

（三）规范发展绿色债券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增加绿色农业中长期项目融资可获得性。完善绿色债券融资后续监督管理机制，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农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为农业企业绿色债券融资提供辅导、承销等市场化服务，与发展绿色信贷相互协同、相互促进。

（四）积极支持绿色保险发展。引导保险机构加快新型绿色农业保险产品创新，支持绿色农业产品责任保险等保险创新产品先行先试。鼓励保险公司设立绿色专营机构，服务新农村生态农业、清洁交通、新能源等绿色产业发展。积极引导“险资入粤”，投资农村新能源与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绿色农业、农村健康养老等绿色产业项目。

六、加大乡村文化领域金融支持，助力乡村文化繁荣振兴

(一) 推动金融与乡村文化对接。加强对乡村文化服务体系金融支持，提升群众文化消费水平。结合乡村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支持乡村综合性文化服务场所和历史文化名村、古迹遗迹、灌溉工程遗产等修活化利用，促进红色村建设。结合移风易俗行动，加强对农村“星级文明户”金融服务。

(二) 加强乡村旅游金融服务。结合我省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布局，强化金融资源与旅游资源对接，加大对特色产业、休闲旅游、生态宜居、文化创意等特色村镇和乡村旅游项目的金融支持，探索门票收费权质押、景区经营权质押等信贷产品创新。优化金融资源布局，满足渔港经济区和滨海特色小镇建设资金需求，支持旅游扶贫重点村、旅游风情小镇、旅游特色村提档升级，支持旅游厕所、旅游景区、民宿品牌化等建设发展。

七、深入推进乡村民生金融事业，助力乡村繁荣富裕

(一) 加强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完善金融精准扶贫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灵活运用扶贫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合规增加对带动贫困户就业的企业和贫困户生产经营的信贷投放。创新产业扶贫信贷产品和模式，建立健全金融支持产业发展与带动贫困户脱贫的挂钩机制和扶持政策等。持续提升扶贫小额信贷覆盖面，聚焦易地搬迁对象、返乡农民工、农村妇女、创业青年等重点人群，挖掘有效信贷需求，14个有扶贫任务地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满足建档立卡贫困户的

有效小额信贷需求。依法合规发放小额信贷，落实扶贫贷款贴息政策，完善扶贫贷款风险补偿配套机制，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可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

（二）加大保险参与脱贫攻坚的力度。支持开展贫困地区的农户保单质押贷款及保证保险业务。支持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医疗保险保障。落实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投保保费补充和大病保险向贫困人口倾斜的政策。立足贫困地区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开展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

（三）深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和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持续推进完善试点配套措施，强化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完善“两权”价值评估、抵押备案、流转交易等服务机制和抵押物多元化处置机制。督促金融机构合理调配信贷资源，丰富“两权”抵押贷款产品，完善内部考核激励机制，推动“两权”抵押贷款增量扩面，切实带动农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四）强化农业农村基层设施中长期信贷投放。加大对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乡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物流现代化建设等有关项目中长期信贷投放，改善乡村生产生活生态条件。加大对粮食多元化市场收购、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重大水利工程、农村公路、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农村环境保护、农村教育、农村医疗健康、新型城镇化发展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

八、优化乡村金融生态环境，夯实乡村治理基础

(一)持续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围绕普惠金融“村村通”建设，实施特色诚信文化品牌战略，培育评选一批“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完善农村信用信息共享、信息评价、信用激励约束等基础制度，促进信用体系建设与小额信贷有效结合，提高农户申贷获得率。运用农户信用信息系统辅助选准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创业项目，强化乡村振兴的人才支撑。

(二)切实维护农村金融稳定。强化乡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工作，实现金融知识宣讲普及活动全省行政村全覆盖。严厉打击农村地区高利贷、金融诈骗、非法集资等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查处金融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农村金融风险监测，严格管控金融风险，严守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在保持涉农领域信贷总量稳定的同时，控制对低质低效、产存过量、无法转型、资源消耗领域的新增信贷投放，不得向农户发放“首付贷”等用途的贷款，严禁涉农信贷资金违规流向房地产市场。

九、强化组织保障

加强部门沟通，完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发展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健全督促检查工作机制和行业评价制度，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加强财政支持保障，统筹使用各级各部门投入乡村振兴发展相关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建设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落实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任务情况，每年2月底前以书面形式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上年度贯彻落实情况，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总全省情况

后上报省政府，并及时推广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先进经验，广泛宣传农村金融创新经验做法和突出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乡村振兴发展的良好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委农办。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秘书人事处

2018年12月25日印发